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9號

原告 巫曾秀環
被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29日之本息合計1,684,641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84,6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靚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國榮